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01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賓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蔡賓宸籍設新北市中和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其住所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